《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》最新公布 PDF转换可能丢 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0/2021_2022__E3_80_8A_E 8 AF 81 E5 88 B8 E4 c33 40466.htm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会令第14号《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》已经2002年10 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6次主席办公会审议通过 , 现予公布, 自2003年2月1日起施行。 主席 周小川 二 二 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,促进证券市场规 范发展,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》,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在依法从事证券业务的机构(以 下简称"机构")中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人员,应当按照本 办法规定,取得从业资格和执业证书。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机 构是指: (一)证券公司; (二)基金管理公司、基金托管 机构、基金销售机构;(三)证券投资咨询机构;(四)证 券资信评估机构; (五)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 称"中国证监会")规定的其他从事证券业务的机构。第四 条 本办法所称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人员是指: (一)证券公 司中从事自营、经纪、承销、投资咨询、受托投资管理等业 务的专业人员,包括相关业务部门的管理人员;(二)基金 管理公司、基金托管机构中从事基金销售、研究分析、投资 管理、交易、监察稽核等业务的专业人员,包括相关业务部 门的管理人员;基金销售机构中从事基金宣传、推销、咨询 等业务的专业人员,包括相关业务部门的管理人员;(三)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中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专业人员及其 管理人员;(四)证券资信评估机构中从事证券资信评估业

务的专业人员及其管理人员; (五)中国证监会规定需要取 得从业资格和执业证书的其他人员。 第五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 (以下简称"协会")依据本办法负责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 试、执业证书发放以及执业注册登记等工作。 第六条 中国证 监会对协会有关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的工作进行指导和 监督。 第二章 从业资格取得和执业证书 第七条 参加资格考 试的人员,应当年满18周岁,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和完全 民事行为能力。 第八条 资格考试由协会统一组织。参加考试 的人员考试合格的,取得从业资格。第九条从业资格不实行 专业分类考试。资格考试内容包括一门基础性科目和一门专 业性科目。 根据证券市场发展的需要,协会可在资格考试之 外另行组织各项专业的水平考试,但不作为法定考试内容, 由从业人员自行选择,供机构用人时参考。 第十条 取得从业 资格的人员,符合下列条件的,可以通过机构申请执业证书 : (一)已被机构聘用;(二)最近三年未受过刑事处罚; (三)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规 定的情形;(四)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, 或者已过禁入期的; (五)品行端正,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; (六)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。 申 请执业证券投资咨询以及证券资信评估业务的,申请人应当 同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一百五十八条,以及 其他相关规定。 第十一条 申请人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,协 会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,向中国证监会备案,颁 发执业证书;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,不予颁发执业证书 , 并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或者机 构,并书面说明理由。 第十二条 执业证书不实行分类。取得

执业证书的人员,经机构委派,可以代表聘用机构对外开展本机构经营的证券业务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